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柏翔
電話：06-2991111#7817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phchiu7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00164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64176A00_ATTCH1.pdf、0164176A00_ATTCH2.pdf、0164176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100年4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00226150號函訂定在案，歷經104年、108年修訂，現應本市各級學校護理人員採雙職稱（即護士或護理師）訂列，為使核支報酬規範更具彈性，爰進行檢討與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以約僱二等190薪點，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核支，酌增部分文字，以臻明確。（修正第一點）

(二)增訂學校護理人員編制置雙職稱，依代理人所具資格，倘具護理師證書者，得以約聘六等一階或約僱五等支薪；僅具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支薪。（修正第七點）

三、檢附修正後本原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23 16:22:05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府人力字第 1000226150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人力字第 10407420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府人力字第 10802598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100164176 號函修正

一、 書記（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以約僱人員二等 190 薪點（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核支報酬。

二、 辦事員、助理稅務員等（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核支報酬。

三、 技佐、助理員、里幹事……等（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四、 技士、科員、課員、幹事、組員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核支報酬。

五、 秘書、視導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上，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六、 護士（列士（生）級），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七、 護理師或營養師（列師（三）級），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各級學校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1 人或 2 人，依規定得聘（僱）職務代理人，如代理人領有護理師證書者，得以約聘六等一階 280 薪點或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如代理人僅有護士證書者，則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支薪。

八、 專員、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等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七等一階 328 薪點核支報酬。

九、 社會工作師、幫工程司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聘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十、 如應業務特殊性，於所遺職務之列等範圍內，得依聘(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所訂等別及資格條件，專案報府核辦。